

证券代码：837801

证券简称：ST鑫物流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无法表示意见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鑫物流”）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16-00032）。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如下：

（一）对外担保逾期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八（二）所述，贵公司对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支行的贷款2,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用自有经营用房产及土地对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舞阳支行的贷款1,250万元进行抵押。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总计3,250.00万元全部逾期，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2021）豫1121民初1019号民事裁定书显示“冻结或查封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总价值不超过37,970,651.00元”。河南省舞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2021）豫1121民初1019号民事判决书显示“三、被告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抵押的房地产作为1250万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2000万借款及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贵公司已计提预计损失37,970,651.00元。

贵公司用于对舞阳县华鑫面粉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抵押的房产净值为989.80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贵公司对外担保持续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

（二）债务违约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所述，2021年2月4日，因贵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贷款本金和

利息，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提起诉讼，要求贵公司偿还贷款本金1,850.00万元及所欠利息。2021年3月31日，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已就诉讼事项做出（2021）豫1103民初188号民事调解书，贵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自愿达成还款协议，自2021年4月15日起到2023年3月6日止，贵公司分24期归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舞阳支行借款本息，第一期还款应于2021年4月15日前还款80万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未能按约定还款。2021年6月1日，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豫1103执918号之二，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舞阳县华鑫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三处房产（“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12号”401.68m²、“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341.60m²、“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14号”322.58m²）；拍卖被执行人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用房9812.34m²（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693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豫（2018）舞阳县不动产权0003691号）

贵公司用于对该贷款进行抵押的房产净值为1,502.74万元。

我们无法获取拍卖进度及拍卖价格，因此无法确定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三）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一）（二）所述事项，贵公司用于抵押的生产经营用房产净值合计2,438.39万元，此外，贵公司的土地全部用于对上述事项的抵押，土地摊余价值1,386.12万元。

综上，贵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净值总计3,852.81万元，占贵公司资产总额6,368.87万元的60.49%。由于上述诉讼及对外担保逾期事项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16-00032）和公司董事会就此出具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2、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实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进一步落实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河南华鑫漯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